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3643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余日進

債　務　人　江含怡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並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查，債務人投保單位所在地係桃園市，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